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6樓舉行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或同意後，批准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331,631,306股H股，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之282,297,973股H股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項轉讓將促使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9.9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一切安排、簽訂所有其他文件及／或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使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能轉讓本公司之613,929,279股H股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2005年6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及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江寧(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3210)及笪愷(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338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股東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知會本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購入現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其後，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